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5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无异议,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维克	股票代码	0028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欧贤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1-3楼		
电话	0755-66823167		
电子信箱	ir@envicoo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65,189,899.64	432,806,108.15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01,365.61	43,963,379.70	2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04,202.88	30,027,766.59	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755,078.17	-173,324,683.15	8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5%	5.88%	-1.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20,129,417.71	2,150,947,748.93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5,831,947.20	1,080,416,797.82	5.1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0%	57,192,093	57,192,093	质押	33,811,796
齐勇	境内自然人	6.19%	13,304,660	13,304,660		
韦立川	境内自然人	3.71%	7,980,580	7,980,580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3%	7,380,285	0		
陈川	境内自然人	2.56%	5,501,035	5,430,472		
王铁旺	境内自然人	2.56%	5,501,035	5,430,472	质押	2,817,743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56%	5,501,035	5,430,472	质押	1,139,443
游国波	境内自然人	2.47%	5,320,535	5,320,535	质押	3,330,000
刘军	境内自然人	2.47%	5,320,535	5,320,535		
欧贤华	境内自然人	2.47%	5,320,535	5,320,535	质押	535,343
吴刚	境内自然人	2.47%	5,320,535	5,320,535	质押	2,872,8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齐勇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控人;同时齐勇、韦立川、吴刚、游国波、刘军、冯德树、欧贤华为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518.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20.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29%。

1、机房温控节能产品

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的新建需求依旧旺盛,同时公司在间接蒸发冷却等产品的规模商用优势明显。报告期内采用间接蒸发冷却方案的在建项目数量较往年增多,但由于项目的安装和验收进度原因大部分项目尚未能在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的确认。报告期内,机房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0.01%。报告期内该业务的毛利率同比上升了4.42%,较2018年全年上升了2.73%。

2、机柜温控节能产品

报告期内,受来自出口及国内通信行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拉动,机柜温控节能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9.84%。同时报告期收入结构的变化及公司持续优化成本,造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同比提高了2.29%。

3、客车空调

报告期内相关主机厂需求减少,公司客车空调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4.66%,毛利率水平也因规模减小等因素同比下降了12.64%。

4、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

轨道交通列车空调及服务自2018年5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45.33%,毛利率同比下降1.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4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晓鸥女士、金立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齐勇先生、韦立川先生、欧贤华先生、方天亮先生、邢浩女士、朱晓鸥女士6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齐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韦立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3 选举欧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4 选举方天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5 选举邢浩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6 选举朱晓鸥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康先生、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文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康先生、屈锐征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文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依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如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每人津贴为8万元/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5.1 选举陈永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2 选举屈锐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3 选举文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在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按照上述要求实施和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9年8月24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规范使用,严格管理,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刘军先生、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4.1 选举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2 选举冯德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购买理财产品日余额不超过2亿元的范围内,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购买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5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通知”),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通知”),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会【2019】6号通知、财会【2019】8号通知及财会【2019】9号通知的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日期

以财政部及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

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同时将位置放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现金流量表

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明确了“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项目,主要反映:(1)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2)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该项目应根据“其他综合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应按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由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9.3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80.68万元。募集资金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3日全额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95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51,193,2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806,8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账户资金	285,331,191.30
其中: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使用资金	86,533,878.9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生产基地转补充流动资金	108,797,312.34
转出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239,995.73
加:募集资金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8,193,828.34
减:手续费支出	8,196.81
募集资金余额	31,421,245.5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7年8月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17年4月,本公司与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分别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账户性质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19280188000049736	2017/1/16	85,904,200.00	7,941.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岭支行	44250100006000000580	2017/1/16	80,000,000.00	34,104.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1869429124	2017/1/16	52,902,600.00	2,877,569.7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338000100100007317	2017/1/16	90,000,000.00	0	已销户
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1	747169503097			28,500,941.2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2	19280188000050916			689.24	
合计				308,806,800.00	31,421,245.50	

*1: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4,752万元补足对苏州英维克的实缴注册资本。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4,752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2: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采取借款的形式向苏州英维克提供2,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的资金。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500万元转存至子公司苏州英维克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未发生变化。

2、项目实施方式变更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本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18,931,415.62元,此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I10070号鉴证报告,经2017年3月2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置换工作已于2017年4月实施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项目建设。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6,438.95	1,464.31	6,439.92	100.01%	2018年11月	-342.7	否	否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5,290.26	355.51	2,213.47	41.84%	2020年3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729.21	2,615.84	6,833.57	-		-34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所处的精密温控节能行业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功能、质量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求和产品的变化使客户更关注供应商的整机制造和技术耦合能力,公司也相应缩减简单工艺的生产线,侧重于关键制造流程的优化和核心技术研发。因该项目前期的建设投资已基本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了部分机房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能够基本满足公司目前的产能需求,后续应缩减投资规模。公司拟从原计划投资总额16,590.42万元缩减到6,438.95万元。 (2)决策程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信息披露情况:2018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2、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第一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检验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研发及中试实验室、高精度环境模拟实验室等,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由于本项目主体工程需要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投入建设,目前研发中心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相关实验室的建设和相关必要仪器的购置仍在进行,进度稍有滞后。因此,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暂时无法达到规定使用状态,公司研究决定将该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调整至2019年6月30日前。 ②决策程序: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第二次变更 ①变更原因:精密温控节能设备研发中心项目系在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完工的基础上建设检验实验室、冷水机组实验室、综合可靠性环境测试实验室、同时添置必要的仪器设备、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才、来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研发水平。该项目主体工程已于2018年11月前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然而,由于实验室的装修、建设较为复杂且对建设质量要求较高,所需必要仪器又因存在较多定制化产品导致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已尽力加快建设进程,使得项目总体建设可行性及进度总体